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教体通〔2023〕6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统考科目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三县区教体局、教育考试中心:

2023年全区初中学业水平统考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将于6月28日至30日进行。为确保我市中考考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3〕34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中考考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全市共有8372名九年级考生和8158名八年级考生参加中考,共设3个考区、6个常规考点、280个普通考场。

二、时间安排

日期	时段	时间	科目	年级
6月28日	上午	09: 00—11: 30	语文	九年级
	下午	15: 00—17: 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6月29日	上午	09: 00—11: 00	数学	
	下午	15: 00—16: 40	英语	
6月30日	上午	09: 00—11: 30	物理、化学	八年级 (含九年级缺考)
	下午	15: 00—17: 00	地理、生物学	

三、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

三县区教体局、教育考试中心及各考点学校要以试卷安全保密为核心，严格按照《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相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管、运送、交接、考试实施和保密室值班保卫等工作。要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认真执行“一日一报，有事随报”的报告制度，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故的发生，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1.严格规范试卷管理。中考试卷和答题卡必须存放在县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密室，且必须保证试卷保密室网上巡查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每班值班保卫人员不得少于3人(须有1名公安人员)。

2.明确试卷领取交接流程。各考点到保密室领取试卷和答题卡，须清点数量、核对科目，并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确保在每场开考前50分钟，将试卷安全运抵考点；从试卷保密室到各考点

的接送必须使用封闭式专车、3人（含3人）以上且须有公安人员押运；严禁运送途中无故停留，试卷安全到达考点后须及时向当地保密室试卷管理人员报告。继续实行市驻点巡视督查人员兼任各考点“试卷流转监督员”制度。

3.严格备用试卷的安全管理。各考点学校须在考点办配备存放备用卷（卡）的铁柜，试卷到达考点后，首先将备用卷（卡）存放至铁柜内，并由试卷接送人员至少2人专门负责保管与看守；备用卷（卡）必须启用时须经考点主考和教育考试中心主任批准，在市派巡视督查员（或副主考）的监督和视频监控下拆封，并做好拆封记录，拆封记录须由考点主考和巡视督查员共同签字。同时，各考点须将备用卷（卡）启用情况书面报送市教育考试中心备案；对启用的备用卷（卡）由主考（或副主考）陪同2名考务人员共同直接送达考场，并将换下的卷（卡）带回考点办装入启封的备用卷（卡）袋中密封；考后备用袋和拆封记录交由县区教育考试中心验封，杜绝备用试卷（卡）考前异常启封。

四、认真做好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的选聘与培训工作

全市中考实行交叉监考、责任制监考和抽签确定责任考场的办法，同一考场的监考教师必须来自不同学校，且两名监考员中必须有一名女教师。在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的选聘上，以下四类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和考务工作：一是九年级任课教师及八年级地理、生物学任课教师；二是非在编在岗教师、职工；三是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中考者；四是不经培训及培训不合格者。要加

强对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进行考试政策、监考业务和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考务工作。培训后要求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必须与考点主考签订《石嘴山市中考监考人员诚信承诺书》。同时，要做好对涉考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安全检查，以及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的核验工作，严禁携带手机及其它违禁物品进入考点考场。

五、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三县区教体局、教育考试中心要成立考区、考点学校考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纪检组等机构，严格按照《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和“安全、规范、有序”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中考考务工作组织严密、考试过程平稳有序、考试实施安全顺利、考风考纪情况良好。

1.各考区参照高考考点、考场设置及使用要求，做好中考考点、普通考场、备用考场、备用隔离考场的设置及使用，以便应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特殊情况。各考点需设置考务、监控、医疗、后勤、保密等相关的考试工作小组，以保证考试规范有序实施。考场座位须单人、单桌、考场座位按4列8行或5列6行排列，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课桌反向放置，桌签贴在桌面左上角，前门口第一个座位为01号，纵向按S形排列。考场内除考试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在所有考场前方正中间悬挂钟表，以便考生掌握考试时间。所有考点实

行全封闭管理，考点周围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各标准化考点须对考场进行监控和实时录像，监控室须有专人值守，对试卷分发、考试过程和专用通道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巡查监控、实时录像；对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专用通道须采用拉警戒线的办法进行设置。对专用通道视频无法监控到的死角、盲点（如楼梯过道、楼道转弯处）等和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专用通道要安排流动监考员值守或由流动监考员带领并监督本组监考教师从专用通道直接进入考场。

3.加强对考生进入考点、考场的《准考证》检查和身份核验工作，严禁未接受检查的考生进入考点和考场，要提前打印好《考场考生照片对照表》，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三对照”的要求逐一核验考生身份。

4.严格《考场记录单》的记录与管理，各考场无论考试正常与否，均须认真填写，异常、违纪情况记录须完整、准确、详细；每一场考试的《考场记录单》须按考场顺序清点、整理无误后装订在一起装袋密封，考试结束后，与答题卡一并送交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过程中，如有考生提出题目作答区域出现失误或不符合作答规定等情况，监考教师不要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但要向考生正确解答中考网上阅卷答题卡作答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三县区要在加强考试管理、净化考试环境上下功夫，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参照普通高考维护整治考试环境的模式和要求，坚持“人防与技防结合、预防与打击并重”，采取多种切实有

效的措施，对考生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密防范与监控，着重打击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大面积群体舞弊，特别是有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的群体性舞弊行为。各初级中学要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各考点学校要严格通讯工具管理，严禁考生和监考教师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除考点主考、巡视员可在考点使用手机外，其他人员不得使用手机，考点办要有一部值班电话，并有专人值守。

6.考场内不设置考生物品存放处、不提供手机封存袋，严禁考生将手机等违禁物品带入考点考场。各考点学校大门口及入口处统一设立醒目标志牌提示“禁止考生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点考场参加考试，违者一律按作弊处理”，考生进入考场时，监考人员必须在监控探头下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安检，同时提醒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否则，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开机，一律按作弊处理。

六、统筹做好考试防疫工作

三县区要参照《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3〕64号），认真做好考试防疫工作，及时完善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各考点要有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如遇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

七、考试要求

1.九年级物理、化学合卷，实行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实行开卷考试。八年级地理、生物学合卷，两科均为必答，实行开卷考试。开卷考试科目考生可翻阅所带纸质学习资料，但不得将电子资料带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内讨论或传借书籍资料，须独立作答。九年级语文科目考试不允许使用《新华字典》等工具书，数学和理化科目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等计算类工具。

2.考试指令继续采用 U 盘播放，各考点须安排一名副主考负责监督考试指令的准时播放。各考点须提前调试好播放设备，确保考试指令播放时间准确。考试指令播放人员要提前熟悉各科考试指令的内容，并反复播放和监听，熟练掌握播放设备操作和每场考试、每条指令的播放时间；考试指令录音没有设置间隔时间，各考点操作人员可根据设备情况，利用校园广播系统自行进行设置，但须反复试听，确保各条指令播放准确无误（每个考点配发 2 份指令 U 盘，其中 1 份备用）。同时，要强调和要求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中考考试统一指令进行操作。

3.今年中考继续全部使用答题卡，试题卷不留空白且为 16K 多页装订成册。考试时如发现试卷有问题，监考教师不得擅自决定处理办法，须立即报流动监考员，由流动监考员报考点办，考点办将情况落实清楚后报考点主考，由考点主考报县区考试中心负责人同意后，与教育厅值班人员联系解决。

4.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监考教师应指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分别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点名称、

考场号、座位号及县区名称（试卷上的考点编号不填写）。监考教师在每场考试开考前须按照《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中关于“考试时考场黑板提示内容”的相关规定在黑板上清楚书写提示内容。

5.各科答题卡均使用条形码，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不需填写，监考教师要指导考生正确粘贴条形码。监考教师发放条形码时，先要求考生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信息无误后，再指导考生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粘贴区域”。如果考生贴错位置或粘贴不规范，请保持不动并不得撕下，须向监考教师说明，由监考教师在考场记录单上记录即可（第一场考试和八年级考试，监考教师须逐一指导考生正确粘贴）。

八、其它工作及要求

1.三县区招委会、教体局和教育考试中心要继续保持与高考同样严谨、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好各项考务工作。同时高度重视本考区、考点的安全保卫、疫情防控工作和发生突发事件时考生应急疏散问题的落实，制定中考安全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特别是对集体送考考生的安全和疫情防控要采取提前安排部署、确定送考负责人和明确送考人员工作职责、核实送考车辆及驾驶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有效措施，组织和督促各初中学校负责做好考生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和考试期间考生的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从试卷到达县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密室之时起必须 24 小时开通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每天 18:00 前三县区值班人员向市教育考试中心报告试卷安全情况，考试期间报告当天考试情况。各考区、考点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试卷接收、保管、考试实施、验收、送交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6 月 21 日前三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向市教育考试中心上报中考考务安排和值班负责人名单及保密室值班电话号码。因工作不认真、不及时而造成失误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3.各考点考务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相关表格。每科开考 15 分钟后考务人员逐场记录缺考考生信息。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由县区考试中心在每场考试结束后进行整理、填写，收集的考生违规违纪证据要粘贴在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后面。《中考缺考考生记录表》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由县区考试中心整理好盖章后随答题卡送交市教育考试中心。

4.三县区要充分发挥教育考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机构要主动联系、协调和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做好考点安全与治安维护、疫情防控、供电保障、医疗救护、防暑降温、考点周围噪音治理、交通管制、路段封闭、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工作，共同营造安全、安静、和谐的考试环

境，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石嘴山市中考监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2.2023年石嘴山市____考区中考考场试卷交接清单
3.2023年石嘴山市____考区中考缺考考生记录表
4.石嘴山市中考启用备用试卷审批表
5.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石嘴山市中考监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经慎重挑选，您被聘为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_____ 考点监考人员，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如认可并接受，请签名。

本人已经熟知本次考试考务管理要求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相关纪律要求以及违规处理办法。本人承诺：

一、无子女或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

二、严格遵守监考员职责，不违反有关招生考试工作规定。

三、监考工作中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四、指导考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简要说明各科目考试要求。

五、认真核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督促指导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粘贴条形码等，并进行核对。

六、不将违规违禁物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相机、摄录像设备、无线接收发射装置等个人电子设备带入试卷分发场所（考点办公室）和考场。

七、本人参加本次考试监考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等行为，愿意接受组织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的相应处罚。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上述条款，承诺遵守上述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本次考试监考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本次考试监考工作任务。

监考人员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2023年石嘴山市_____考区中考考场试卷交接清单

考点名称_____ 考试科目_____

序号	考场号	试卷袋数	答题卡袋数	监考员	核验人	交卷人	验收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3

2023 年石嘴山市 _____ 考区中考缺考考生记录表

考点名称：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本页共计缺考 _____ 人

序号	考场号	座位号	姓名	准考证号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					

附件 4

石嘴山市中考启用备用试卷审批表

县（区）：_____

考点名称：	科目：
启用备用卷名称及数量：	启用时间：
启用原因：	
备用卷保管人员（签名）：	
领取人（监考员签名）：	
考点主考（签名）：	巡视督查员（签名）：

注：1. 此表所指备用卷包括备用试题卷、备用答题卡。

2. 此表由考点填写，考试结束后，由县（区）教育考试中心收回并交市教育考试中心。

附件 5

(正面)

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存根

考生姓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考试地点: _____
考 场: _____ 违规代码: _____
监考教师(签字): _____ 巡视员(签字): _____
考点主考(签字): _____ 送达人(签字): _____
考 生(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违纪与舞弊处理告知书

考生姓名: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_____年石嘴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_____科目考试中,你被发现涉嫌违规(违规行为类型及代码第__条见背面)。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拟给予相应处理,特此告知。

你如对此有异议,可在本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向考点主考申诉,也可在7日内进一步向石嘴山市教育考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邮编:753000;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287号;收件人:石嘴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但在考试期间不允许在考点和考场内有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的言行。

你收到告知书后,必须在告知书存根上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违规行为类型及代码

<p>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6.3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p> <p>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p> <p>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p> <p>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p> <p>6.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p>
<p>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p> <p>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p> <p>7.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p> <p>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p> <p>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p> <p>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p> <p>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p> <p>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